表8　韌性社區一至三星標章之申請程序

| 標章等級 | 申辦作業流程 | 備註 |
| --- | --- | --- |
| 一星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所轄社區之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果均符合一星標章應完成之工作項目（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款提報社區清冊，由內政部依第七點提供帳號及密碼後，社區進行資料管理及佐證資料上傳工作。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前款工作後，填寫「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並檢核標章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提報至內政部進行審查作業。 4. 經內政部審查符合者發給一星標章。 | 獲得一星認證社區將維持2年的一星資格。 |
| 二星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認所轄一星韌性社區二年內均依社區擬定之維持運作機制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填寫「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並檢核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提報至內政部進行審查作業。 2. 經內政部審查符合者發給二星標章。 | 1. 二星標章係由原已獲一星標章之韌性社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已執行相關工作後提報申請。 2. 獲得一星認證之社區應於2年內申請二星認證，否則社區將取消一星認證資格。 3. 獲得二星認證社區將維持2年的二星資格。 |
| 三星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認所轄二星韌性社區二年內依社區擬定之維持運作機制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填寫「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並檢核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提報至內政部進行審查作業。 2. 經內政部審查符合發給三星標章。 | 1. 三星標章係由原已獲二星標章之韌性社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已執行相關工作後提報申請。 2. 獲得二星認證之社區應於2年內申請三星認證，否則社區將取消二星認證資格，未來將從一星認證重新申請。 3. 獲得三星認證之社區維持5年的三星資格，需於期限到前重新送審延展認證資格。 |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8